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新鴻基之主要交易

有關新鴻基行使認沽期權

新鴻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新鴻基行使認沽期權要求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新鴻基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餘下30%股權(「**該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就認購事項採納SHKFGL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及細則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因此認購完成於同日落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新鴻基股東。

聯合地產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